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

京延财企发〔2021〕60号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财政局印发<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京财金融〔2020〕1554号）文件精神，助力解决延庆区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，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区财政局特制定《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29日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北京市延庆区
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印发<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财金融〔2020〕155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工作，区财政局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助力解决延庆区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，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基础上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推动形成部门联动、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机构，统筹施策、积极创新，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的长效机制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影响。

二、贴息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贴息范围

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，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“首次贷款”的中小微企业；以及2020年6月9日（含）之后，在“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”且为“首

次贷款”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财政贴息。“首次贷款”是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（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）。

相关企业须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、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，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。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北京市延庆区注册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，且企业社会信誉良好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，能够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。

（二）贴息标准

为聚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，对企业获得的2000万元(含)以内贷款，可按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或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，贴息比例为10%。对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，原则上不予贴息支持。

（三）贴息期限

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，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(12个月)。

（四）贴息方式

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按照“先付后贴”的方式实施，即在支付银行金融机构利息后，区财政再按比例进行补贴。贴息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到各中小微企业主管单位，由各主管单位拨付到各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审核流程

（一）申请要件

1. 填报《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》;

2.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
3. 金融机构贷款合同、企业贷款到账凭证和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计收贷款利息清单（复印件）;

4. 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;

5.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

各中小微企业将申请首次贷款贴息材料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统计、汇总，审核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四、贴息受理期限

贴息期限结束 3 个月后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受理首次贷款贴息申请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落实到人，快速受理区内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，做好材料统计、核实、审查、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机制，凝聚强大合力。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机制，强化政策的公开与宣传，按照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，推动专款专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定

期对贴息资金监督检查，并按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规定，对虚列、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挪用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运行1年。

附件：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王怡；联系电话：69182858）

附件

延庆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

单位：元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>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></td><td>所属行业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为首次贷款</td><td></td><td>是否为中小微企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贷款金额</td><td></td><td>贷款年利率（%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贷款银行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贷款起止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贷款资金用途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利息总额</td><td></td><td>申请贴息金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贴息资金拨付</td><td>企业开户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开户账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承诺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申请表中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的，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:
（加盖公章）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